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5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

2.2021年10月25日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.公司应参加表决的监事4人，实参加表决的监事4人。

4.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

会议以4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

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》（2021-118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